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优良的行业口碑,审计团队执业素质较高,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